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和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0.96%和14.77%的權益。根據黃女士與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他們同意，在他們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將就如何在本公司行使其投票權進行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通過在相關股東會議上保持一致投票以採取一致行動。若他們無法就如何行使投票權達成共識，謝先生同意聽從黃女士的指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女士和謝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約[編纂]%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女士和謝先生將在[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他們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業務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做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由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已建立擁有各獨立部門的內部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的各項運營職能（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獲取龐大且多元化供應商及客戶群體的渠道，在業務經營所需的供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亦保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黃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成員。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除黃女士和謝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如果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權益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資歷和豐富經驗，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合理、獨立且公正的判斷意見；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財務部門，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且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做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非貿易相關應付或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且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未就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未解除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為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相關條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引。